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32**

投诉人 1: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

投诉人 2: 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被投诉人: 南昌乐泰胶水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jx-loctite.com**

注册商: 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7日, 投诉人 1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投诉人 2 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2023年3月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南昌乐泰胶水科技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

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3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按照注册商回复的信息修改投诉书。2023年3月21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3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3年4月17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4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4月24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24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8日前（含5月8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1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Henkel AG & Co. KGaA），地址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汉高大街67号。投诉人2为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

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地址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汉高大街67号。投诉人1和投诉人2均授权广东敦和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南昌乐泰胶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中国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8号江西国际家居建材港C3栋41号。

2020年1月21日, 本案争议域名“jx-loctite.com”通过注册商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构成相同, 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

争议域名“jx-loctite.com”由“jx”和“loctite”两部分组成, 前半部分“jx”仅为两个字母, 且无实际意义, 后半部分“loctite”为7个字母, 公众容易认为“loctite”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loctite”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完全相同, 容易构成公众的混淆, 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或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实际运营的网站。

争议域名于2020年注册, 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2008年1月14日); 综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jx-loctite.com”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搜索查询, 结果显示并无相关商标注册或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对被投诉人进行搜索查询, 被投诉人仅注册了一枚商标, 该商标与争议域名无关。此外,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LOCTITE”系列商标或近似标识。

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显著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 当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 被

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v) 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构成相同，在此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樂泰”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政策》第4条(b)款中规定的企图使用该域名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jx-loctite.com”注销。

被投诉人：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商标权，提供了我国第3427874号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续展证书（均为复印件）等权属证明。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文字为“LOCTITE”，注册人为投诉人，注册日期为2008年01月14日，在我国的商标专用权期限截至2028年01月13日。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LOCTITE”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的产生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2020年1月21日，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

(2) 本案争议域名“jx-loctite.com”的识别部分为“jx-loctite”，由“jx”“loctite”与连字符组成。在我国当前语境下，根据一般的认知经验，“jx”

有可能被认为是中国省份“江西(jiangxi)”汉语拼音首字母的组合，仅具有地域的识别与区分功能。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loctite”方为争议域名中识别特定民事主体的显著性标记，亦即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

(3) 将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loctite”与投诉人第3427874号注册商标的文字“LOCTITE”商标相比，二者仅存在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

据此，本案被投诉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标志之间，至少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基本识别要素“loctite”不享有任何权利且与之无任何关联。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的基本识别要素“loctite”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loctite”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关于恶意

(1)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构成相同，在此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为此，投诉人提供了本案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网页截图。

(2) 专家组注意到，通过中国目前常用网络搜索工具搜索和/或常用字典检索即可了解到“LOCTITE”文字标记与本案投诉人具有稳定的对应性指代关系。换言之，本案争议域名的基本识别要素“loctite”作为外语词汇，在中国语境下除作为投诉人商标标记以外，并无其他含义。因此，由常理

来看，被投诉人出于偶然巧合或其他善意、合理原因而选用“loctite”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反言之，被投诉人事先知晓“LOCTITE”商标系投诉人第3427874号商标的显著性文字进而将与其仅有大小写细微差异的“loctite”用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可能性极大。

被投诉人就投诉人提供的本案争议域名对应网站的网页截图未提任何异议，专家组予以采信。该网页截图明确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提供同类产品，亦即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结合上段分析，专家组认定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LOCTITE”商标系投诉人第3427874号商标的显著性文字。

(3) 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其出于善意、合理原因将与“LOCTITE”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loctite”用于本案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任何主张和/或任何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事先知晓投诉人拥有“LOCTITE”商标，却仍将与之混淆性相似的“loctite”用作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并在以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提供与投诉人“LOCTITE”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的商品，已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在中国相关公众中混淆与投诉人之间区别的意图，构成《政策》第4(b)条第(iv)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三项条件。

五、裁决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请求应予支持。专家组裁决注销本案争议域名。

独任专家：



2023年5月8日于北京